

法 規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融資擔保行業

全國性監管部門

於2003年4月25日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主要負責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試點的指導工作以促進中小企發展。於1999年6月14日，國家經貿委頒佈《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

根據於2003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從2003年4月25日起，作為國務院組織機構變革的一部分，國家經貿委改組為發改委，並由發改委負責促進中小企發展、逐步建立投資主體自主決策、銀行獨立審貸、融資方式多樣、中介服務規範、政府宏觀調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資體制等職能。

根據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於2008年7月11日起，對中小企業的指導和扶持由發改委劃給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從2009年2月3日起，國務院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該會議由中國銀監會為牽頭單位，並由其他政府部門如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局以及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等參加。

地方性監管部門

廣東省及佛山市監管部門

根據《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廣東省實施細則」)，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省金融辦」)以及各地級以上市金融局(辦)(「地級金融局」)是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機關。省金融辦負責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終止的審查批准工作。省屬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由省金融辦負責。

根據廣東省實施細則，各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是融資性擔保公司風險處置的第一責任人。各市金融局(辦)具體負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分支機構相

法 規

關事項的初審或審查批准工作，承擔對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分支機構的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因此，佛山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部門是佛山金融局。

安徽及合肥市監管部門

根據《安徽省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本辦法所述監管部門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政府確定負責監督管理融資擔保公司的部門。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部門是安徽金融辦。

根據《合肥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暫行辦法》，合肥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部門是合肥金融辦。

作為非融資機構的地位

根據《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融資性擔保公司並非金融機構，因而不可進行任何融資業務。此外，在國家工商局企業註冊局於1999年7月8日對若干省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諮詢作出的官方回應中，國家工商局確認融資性擔保公司並非金融機構。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管理

於2009年1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前，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須獲上述相關規管機構批准或註冊。自2009年1月29日起，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須獲省級政府委任的機構(「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擔保公司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須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亦須就若干事宜取得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註冊地址、業務範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分立或合併、及修改章程。此外，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就擔保所收取的費用金額可參考該交易所涉及風險水準後透過融資性擔保公司與被擔保人協商釐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承擔的融資性擔保餘額的監管上限是該公司淨資產的十倍。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

法 規

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1%當年與往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差額提取辦法與擔保賠償準備金的使用管理辦法由監管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於監管部門接納業務範疇，融資性擔保公司可進行以下部份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批准可兼營業務範疇包括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諮詢等其他中介服務、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發放貸款、委託投資及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5%；及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責任風險狀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責任實行風險分類管理，準確計量擔保責任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6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重大風險事件報告制度〉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在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後及時向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報告簡要情況，24小時內報告具體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6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管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需要延續的，應提前90日向融資性擔保公司發證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法 規

根據於2010年9月27日生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核准。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披露年度報告、重大事項臨時報告以及法律、法規、規章和監管部門規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擔保公司須優化其內部管理架構、設立主要由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組織框架、就所有主體間之責任、權利與利益的均衡關係建立制度性安排、並確保融資性擔保公司建立清晰管治架構、科學決策體系、合理獎勵體系及有效的限制體系。

廣東省融資性擔保監管及規則

根據於2010年9月27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於廣東省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省金融辦審查批准。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由省金融辦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於部分地區如廣東省佛山市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是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為投資者實繳貨幣資本。

安徽省融資性擔保監管及規則

根據於2014年1月12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公佈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安徽省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於安徽省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省金融辦審查批准。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由省金融辦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

法 規

安徽省金融辦《關於印發〈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設立審批工作指引(試行)〉的通知》於2010年6月20日生效，當中列明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組建工作要點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中的重點。

根據於2010年12月27日生效的《安徽省〈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由市級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初審後，報安徽省金融辦核准；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由市級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管部門核准，報安徽省金融辦備案。

一般擔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而其司法解釋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2月8日發出，屬監管擔保業務的主要一般法律。根據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保證人可向債務人追償或要求其他保證人(如有)清償其應當承擔的份額。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亦規定，債務履行期屆滿抵押權人未受清償的，可以與抵押人協議以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受償；協議不成的，抵押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物權法將「物」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權利人就特定的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及排他的權利。物權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物權法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所有權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在物上設定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同樣，當從事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債權人的權利，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為債務人履行其義務提供擔保而在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物上設立擔保權利。倘若該擔保權益已設立而債務人未履行其義務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已構成違約，除相關法律或協議(如有)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物權法可設立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佔有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質權(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佔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權合同應為書面形式且一般必須包括以下內容：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債務人履行債務

法 規

的期限；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及狀況以及擔保範圍。質權合同亦應指明擔保人支付質押財產的時間；而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人或允許使用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6年8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自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定公平清理債務的方式，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該企業應依法清理債務。

破產案件由相關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清算。在重整期間，債務人可在破產管理人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在重整期間，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的擔保權暫停行使，除非擔保物有損壞或者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並足以危害擔保權人權利的，擔保權人可以向法院請求恢復行使擔保權。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的權利人，自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權利。

債務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的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給管理人。破產程序對有關債務人的位於中國領域外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確定)內申報彼等債權人的債利。倘債權人於法院確定的期間內未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財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財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權。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喪失其就特定擔保財產的優先受償，或倘處置擔保財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則擔保權人就任何未償還相關債務的優先受償及其就有關未償還債務還款權利將與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共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財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欠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的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職工的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債務人欠付的稅款，而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4年4月10日，財政部、科技部及商務部公佈《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

法 規

辦法》(「專項資金辦法」)。專項資金安排專門支出支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增強資本實力、擴大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和再擔保業務規模。

專項資金辦法進一步規定專項資金運用業務補助、增量業務獎勵、資本投入、代償補償及創新獎勵等方式，對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給予支援：

- **業務補助**：專項資金對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按照不超過年平均擔保餘額2%的比例給予補助；對再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小企業融資再擔保業務，按照不超過年平均擔保餘額0.5%的比例給予補助；
- **增量業務獎勵**：專項資金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增長額3%的比例給予獎勵；對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小微企業融資再擔保業務增長額1%的比例給予獎勵；
- **資本投入**：專項資金對中西部地區省級財政直接或間接出資新設或增資的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省級財政出資額30%的比例給予資本投入支持，並委託地方出資單位代為履行出資人職責；
- **代償補償**：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資，設立代償補償資金帳戶，委託省級再擔保機構實行專戶管理，專項資金出資比例不超過60%。當省級再擔保機構對擔保機構開展的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按照代償額50%以上的比例給予補償時，代償補償資金按照不超過代償額30%的比例對擔保機構給予補償。該代償業務的追償所得，按照代償補償比例繳回代償補償資金帳戶；
- **創新獎勵**：專項資金對積極探索創新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且推廣效用顯著的擔保機構，給予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的獎勵。

經省級以上財政部門通過競爭性方式選定為從事政府採購信用擔保業務的擔保機構，可按本辦法規定申請專項資金資助。

擔保機構或再擔保機構可以同時申請以上不限於一項支持方式的資助，但單個擔

法 規

保機構當年獲得專項資金的資助額度最高不超過2,000萬元，單個再擔保機構當年獲得專項資金的資助額度最高不超過3,000萬元(資本投入方式除外)。

單個代償補償資金帳戶當年獲得專項資金的出資額度最高不超過3億元。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的通知

為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性擔保機構發展及改善其監管環境，國務院辦公廳公佈於2006年11月23日生效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根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鼓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出資人增加資本金投入。對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的擔保機構，擔保費率實行與其運營風險成本掛鉤的辦法。基準擔保費率可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50%執行，具體擔保費率可依項目風險程度在基準費率基礎上上下浮動30%-50%，也可經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同意後由擔保雙方自主商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進一步鼓勵銀行及抵押及質押的登記部門更好地配合擔保機構。

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1999年6月14日頒佈及同時生效的《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由地市、省、國家三級機構組成，其業務由擔保與再擔保構成，擔保以地市為基礎，再擔保以省為基礎。

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2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公佈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為「免徵營業稅的通知」)，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須符合以下必要條件方可申請免徵營業稅：

-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依法登記註冊為企(事)業法人，且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超過2,000萬元；
-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貸款利率的50%；

法 規

- 機構資金須主要用作擔保業務，其本身須(i)有兩年持續經營的交易記錄、(ii)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iii)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iv)經營業績突出及(v)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
- 為中小企業提供的累計擔保貸款額佔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80%以上，單筆人民幣800萬元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佔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50%以上；
-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自身淨資產的10%；
- 年度新增的擔保業務額達淨資產的3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及
-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照相關要求向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及財務會計報表。

營業稅免稅期限為三年，免稅時間自擔保機構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免稅手續之日起計算。享受三年營業稅減免政策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仍符合上述條件的，可以繼續申請減免稅。

免徵營業稅通知亦訂有申請程序。由擔保機構自願申請，經省級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及省級地方稅務部門審核、推薦後，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並下發免稅名單，名單內的擔保機構應持有關文件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免稅手續，各地稅務機關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名單審核批准並辦理免稅手續後，擔保機構可以享受營業稅免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012年4月1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稅前扣除通知」），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執行。就此稅前扣除通知而言，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融資性擔保機構可享受以下稅前扣除政策：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法 規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擔保費收入50%的比例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償損失，符合稅收法律法規關於資產損失稅前扣除政策規定的，應沖減已在稅前扣除的擔保賠償準備，不足沖減部分(如有)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

2011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有關部門所頒佈《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促進規範發展意見」)，並於當日生效。促進規範發展意見鼓勵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在縣域和西部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開展業務；鼓勵縣域內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和農村地區農民經營或從事農業的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另外，鼓勵民間資本及外資依法進入融資性擔保行業，增強行業資本實力，促進市場競爭，滿足多層次、多領域、差別化的融資擔保需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通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貸款通則》(「通則」)，自1996年8月1日起生效。貸款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經營貸款業務的中資金融機構。貸款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貸款資金乃由政府部門、企業或自然人(「資金提供者」)提供並委託予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由貸款人就指定用途向貸款接受人提供指定金額的委託貸款，還款期及利率由資金提供者釐定。「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貸款人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貸款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於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確定的貸款對象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收回貸款，不承擔貸款接受方違約的任何風險。根據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委託方與委託方；貸款人及貸款接受方之間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與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貸款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經營許可證；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貸款通則進一步規定，未獲批准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不得在參

法 規

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經批准方式提供貸款。公司間貸款是由一家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家公司的貸款，但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貸款通則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加以取締，並按違規收入五倍以下處以罰款。

小額貸款行業

全國性監管部門

截至本文件簽署日，小額貸款行業尚無全國統一的行政監管機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意見」）。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我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大部份由金融辦或相關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商務主管部門監管。

地方性監管部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須直接任命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大部份由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負責。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監管部門是廣東金融辦。

根據《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佛山金融局負責監督及管理位於佛山市的小額貸款公司。

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措施

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不吸收公眾存款。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需符合法定人數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由50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200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一次足額繳納。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法 規

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此外，還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相關資料。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貸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對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營運提供指導及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監管措施。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意見，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由省級人民政府負責處置。對於跨省份非法集資活動的處置，需要由處置非法集資部際聯席會議協調的，可由省級人民政府請求處置非法集資部際聯席會議協調處置。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由當地主管部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實施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信息。

有關於國務院部門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1)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2)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

法 規

予以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小額貸款公司意見作為國務院部門頒佈的監管文件，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界定具強制力的國務院部門規章。此外，根據於2012年4月19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影子銀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3]107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制定統一監督管理制度和經營管理規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與深圳金融辦的匿名電話查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尚未頒佈該等統一監管及規則。

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民間借貸的利率可適當地高於銀行利率(不同地區地方法院可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具體掌握)，唯不得超出銀行同類貸款利率的四倍。超出上限的利率不受保障。

廣東省小額貸款監管及規則

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廣東金融辦於2009年1月23日頒佈的《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需具備以下條件：

- 管理規範、信用優良、實力雄厚的當地骨幹企業(註冊地且住所在試點縣(市、區)或者總部註冊地且住所在試點市但在試點縣(市、區)有分支機構)；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及
- 申請前一個會計年度淨資產不低於5,000萬元人民幣(山區縣(市、區)不低於2,000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申請前連續3個會計年度盈利且利潤總額在1,000萬元人民幣(山區縣(市、區)500萬元人民幣)以上，其中最末年度淨利潤300萬元人民幣(山區縣(市、區)150萬元)以上。

如果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有2個以上均需具備上述條件。

法 規

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3,000萬元人民幣(山區縣(市、區)不低於1,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5,000萬元人民幣(山區縣(市、區)不低於2,000萬元)，全部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為實收貨幣資本。試點期間，註冊資本的上限為2億元人民幣。健康運營1年以上，各方面達到監管要求，可根據實際需要申請擴大資本金注入；
- 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45%，其中每一個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20%，其餘單個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超過10%，單個股東持股不得低於1%。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2年內不得轉讓；
- 有符合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
- 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
- 省級業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佛山市小額貸款監管及規則

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

於2013年12月2日，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公佈《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細則(試行)》(「佛山細則」)。佛山細則所述小額貸款公司是佛山市行政區域內(順德區除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職責

I. 佛山市金融局職責

佛山市金融局負責政策制定、重大事項監管及協調各區金融辦負責跨區風險處置等工作。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發展規劃和有關政策；負責

法 規

組織對新設小額貸款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新增營業範圍(理財諮詢除外)申請事項進行資格審核，根據要求報省金融辦核准(金融街小額貸款公司新設由市金融局核准)；審核小額貸款公司開業申請和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住所、組織形式和高管等事項的變更申請，並將審核情況報省金融辦備案；牽頭組織市有關部門、市金融服務中心和各區金融辦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工作情況進行檢查；督促、指導各區金融辦做好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和風險防範處置工作；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違反法律和有關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

II. 區金融辦職責

各區金融辦負責小額貸款公司日常管理、業務指導、督促檢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其主要職責為：向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通報監管信息及監管政策規定，依據法律、法規，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良貸款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等實施持續、動態監管，督促其完善資本補充機制、貸款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加強風險管理；負責對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名稱、註冊資本、住所、組織形式和高管等事項的變更進行初審；牽頭組織區有關部門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工作情況進行檢查；督促、指導小額貸款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和控制工作，並提出監管建議；定期統計小額貸款公司財務、經營、融資等信息，指導小額貸款公司定期聘請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及時向市金融局和區人民政府報告；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業績、內部控制、合規經營等方面情況進行年度總結並上報市金融局和區人民政府。

III. 非現場及現場監管

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須安裝省金融辦統一開發的非現場監管系統，在系統中實時準確披露貸款、融資和財務等方面信息。小額貸款公司在銀行帳戶的開設情況須報區金融辦和市金融服務中心備案，每季度末向區金融辦報送銀行帳戶流水等信息。市金融局每年組織對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級別。《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對小額貸款公司分為A, B, C及D四類及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級別標準，包括：(1)註冊資本是否為實繳貨幣資本，且足額到位；(2)是否有非法集資、吸收公眾存款、非法手段催債、高利貸、洗錢等違法行為；(3)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利用公司平臺為自己或他人非法謀利；(4)是否有未經許可授權擅自變更重大事項；(5)公司是否有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現場檢查、調研、約見談話；及(6)是否有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佛山金融局每年牽頭組織對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開展一次檢查，查驗有關文件、帳冊、單據、銀行流水和計算機系統信息。此外，有關人員將被詢問公司有關情況。此外，往年獲評為C或D類的小額貸款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檢查。

法 規

對中小微企業的相關政策

2009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意見鼓勵金融機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多融資方法及渠道，包括直接融資、融資租賃、典當和信託融資。2010年6月，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進一步做好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推動中小企業信貸管理制度的改革創新和適合中小企業需求特點的金融產品、提高審批效率、實施金融服務各種監管措施以及確保符合貸款條件的中小企業獲得方便、快捷的信貸服務，以進一步改進和完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拓寬融資渠道。2011年6月，工信部發佈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具體說明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劃型。有關劃型旨在通過擴大中小微企的覆蓋範圍，協助小型微型企業受惠於信貸支援。2012年4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通過落實支援中小微企融資的政策，進一步加強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的信貸支援及金融服務。